

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环境氛围营造、宣传和办公场地维护修缮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环境氛围营造、宣传和办公场地维护修缮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主管部门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3) 项目实施单位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汕头高新区科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项目资金用途

为营造文明、开放、创新、发展的高新区氛围，创建良好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加快推进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扩区工作，把国家高新区打造成区域创新策源地，高新区管委会2020年度计划安排400.00万元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园区环境氛围宣传营造、办公区域日常修缮维护、规范机关大楼安全和秩序管理、强化防疫物资保障和落实落细防疫措施等。

(5)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宏浩楼一层场地改造项目、管委会议室及办公区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汕头高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高新区管委办公楼北侧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及零星办公设备采购等项目。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累计到位4,391,185.00元，实际支出4,382,967.67元，结余8,217.33元。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会议纪要（2019-6）》《会议纪要（2019-14）》、《会议纪要（2020-8）》等文件精神，项目所需资金在党政办公室2019、2020年年初预算中列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营造文明、开放、创新、发展的高新区氛围；创建良好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广东省和汕头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本次评价实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评价基准日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环境氛围营造、宣传和办公场地维护修缮专项工作经费项目2020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投入情况和使用情况。

2、评价目的

通过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检验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为下一步安排该项目资金

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项目绩效情况较好，党政办公室能够合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完善管委办公大楼相关配套设施，创建良好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改善业务办理环境，提高行政服务水平，营造文明、开放、创新、发展的高新区氛围；能有效加快推进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扩区工作，把国家高新区打造成区域创新策源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整体评价，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环境氛围营造、宣传和办公场地维护修缮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90.52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从指标的分析情况看，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环境氛围营造、宣传和办公场地维护修缮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在各个指标下表现不一，其中决策、产出和效益方面表现较好，过程方面有待改进，主要在年初预算调整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存在有待提高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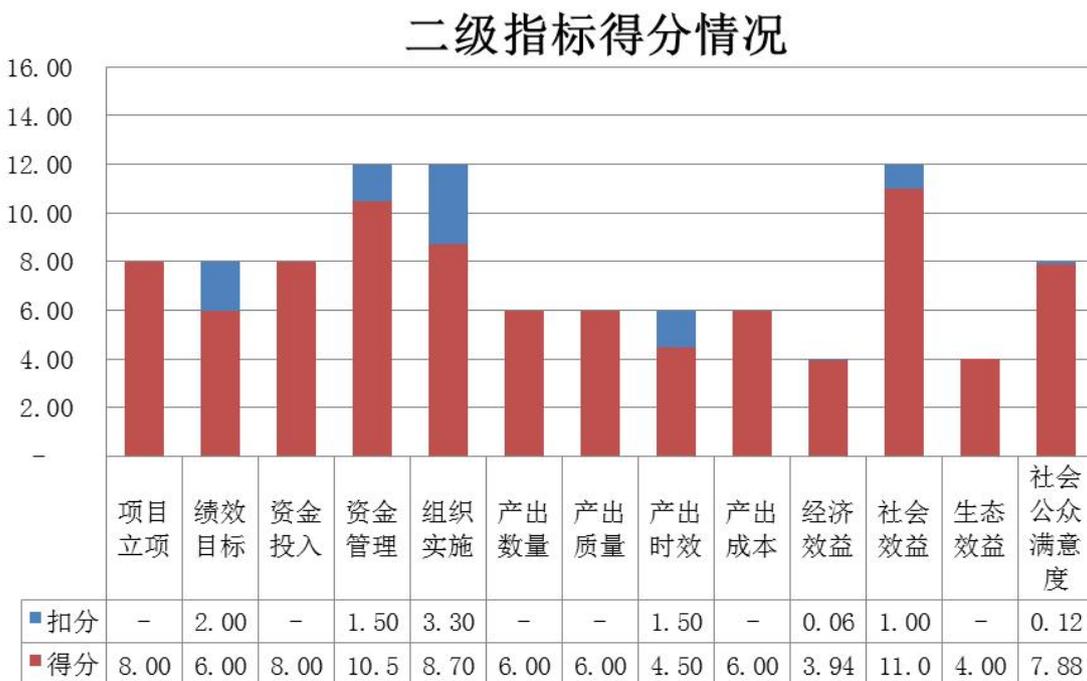
项目的一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4.00	22.00	91.67%
过程指标	24.00	19.20	80.00%
产出指标	24.00	22.50	93.75%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28.00	26.82	95.79%
评价总得分	100.00	90.52	90.52%

项目的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绩效

(一) 打造区域创新策源地

项目资金加大对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扩区工作的投入力度，把国家高新区打造成区域创新策源地，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关于重塑营商环境优势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意见》（汕府[2018]40号）文件精神，吸引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园区，促进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营造文明、开放、创新、发展的高新区氛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园区环境氛围宣传营造、办公区域日常修缮维护、规范机关大楼安全和秩序管理、强化防疫物资保障和落实落细防疫措施等用途，有效创建了良好的办公环境和营造文明、开放、

创新、发展的高新区氛围。

（三）提高行政服务水平

项目资金的投入，使党政办公室的管理保障服务职能够切实得到履行，园区环境得到了充分整治。园区配套设施的完善，使机关大楼办公环境简洁舒适，办公正常化、秩序化、配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党政机关高效有序运转提供有力保障，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提高群众办事便利化程度。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完善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十四条规定指出，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

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中，存在一些不合理之处，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不属于社会效益指标、完工验收通过率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分类不够准确。

（二）预算编制管理有待提高

项目已依据预算法有关规定进行预算编制，但因年初未制定具体明确的项目计划和资金规划方案，导致年初预算资金小幅调整，预算编制管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在工程管理方面，项目主管部门在工程管理方面未制定系统性和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包括对项目组、项目资料和项目资金的管理，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采购单位的管理，进度控制、安全管理、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均缺乏制度约束，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完善。

（四）宏浩楼项目部分办公场地出现使用率较低情况，未能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查阅《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宏浩楼一层场地改造项目于2019年8月15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2020年下半年，因疫情原因，汕头高新区管委会办公人员分别在东西片区办公，导致部分办公场地出现使用率较低情况，未能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指标管理意识

对于本次项目评价中发现存在绩效指标分类不准确的情况，我们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申请立项前应先研究拟订可行性方案，例如项目需求、项目建设存在的难点、后续项目管理等问题；申请立项时应结合项目政策背景，明确提出与部门职责、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并细化和量化成具体目标任务，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管理。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对于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和严谨的问题，我们建议党政办公室今后在编制项目年度预算时，要考虑充分和全面，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实际，科学合理测算本年度项目支出。项目申报要经过充分调研、科学论证，项目支出预算要进一步细化，结合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科学合理、编实编细项目资金预算。

另外，预算编制属于部门“三重一大”事项，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充分沟通、集体协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精准度。

（三）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并正式下发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制度等必要制度，使得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更具可操作性，形成制度规范，以提高单位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和权威性。

（四）加强对宏浩楼一层场地租赁解除事项的密切跟踪

对于宏浩楼项目部分办公场地出现使用率较低情况的问题，鉴于相关单位已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编号：SGKC-20210077），为了支持润和生物医药科技（汕头）有限公司（宏浩楼一层场地的业权单位）的发展，经高新区管委会2021年11月18日会议决定：“提前解除租赁宏浩楼一层场地”。经租赁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原场地租赁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租赁。

我们建议有关单位密切跟踪上述场地租赁解除事项，确保相关协议条款得到有效执行，西片区办公场所顺利完成搬迁过渡工作。